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8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29	瑞森新材	2023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审慎考虑和综合评估，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3日8:00-9:30

（三）登记地点：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翠琳 电话：0597-32715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